



第六條、第十條附件三修正規定

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☐核發
☐換發、補發

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公司中文名稱			
公司英文名稱			
地址			
負責人		統一編號	
電話		傳真	
檢具之附件	核發	本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： ☐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 ☐ 公司章程。 ☐ 股東、發起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冊(如附件二)。 ☐ 保證金繳納或擔保證明。	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： ☐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 ☐ 經理人名冊(如附件二)。 ☐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。 ☐ 保證金繳納或擔保證明。
	換發、補發	☐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 ☐ 海運承攬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(如附件四)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(如附件五)。 ☐ 原領許可證。 ☐ 換發、補發證事由說明：	
填表說明		一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變更登記表。 二、申請書及附件各一份。 三、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於「負責人」欄位，請填列「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」。 四、海運承攬運送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。	
申請人(簽章)			